

关于做好 2013-2014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山西省教育厅《关于下达 2014 年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及秋季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晋教财[2014]174 号文件）要求，我校区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全面启动，为规范评选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. 评选范围：

我校全日制本科生 2012 级、2013 级、2014 级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其中 2014 级软件工程专业新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北大学本部评选。

二. 资助标准：

一等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 4000 元，二等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 3000 元，三等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 2000 元。

国家助学金分学期划入学生银行卡，每次划入金额为所资助金额的一半。

三. 参评条件：

1. 各班级根据《中北大学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校学[2011]21 号文件）中的条件，本着公开透明和评选结果的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选，通过助学金引导学生形成积极向上的良好学风。为确保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规范性，2014 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不包括软件工程专业学生）的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统一确定为三等；

2. 2012 级、2013 级的学生须学年内无挂科记录；同等条件下（班主任要综合考虑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，是否单亲等特殊情况，同时还要考虑学生的学年学习成绩）优先考虑班团学生干部、为校区、班级作出突出贡献者。

3. 名额分配：

2012 级、2013 级：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班 1 名

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班 3 名

三等国家助学金根据自己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人数来定（优良学风班每班多一名）

三、报送时间：申报材料务必于 10 月 17 日 16: 00 将申报表格交到明学楼 C208 王俊怡老师处，联系电话：18334944351 。

四、评选程序：

1、由学生提出个人书面申请，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，由班主任初审后签署意见，报校区学生工作部。

五、需要提交的材料：

- 1、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一份；
- 2、助学金申请表评审完毕后统一到学生工作部盖章留存备案。

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学生工作部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